

第 778 號公告

脊醫註冊條例 (第 428 章)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 第 3(2)(c)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朱珏欣脊醫為脊醫管理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。